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至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u Xing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新光國際有限公司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中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函件及契據並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同意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正式受權人書面簽字或，倘為法團，則加蓋其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字。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任何其他法團股東(而非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委任法團代表，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後續會議(視情況而定)或就法團代表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上述附註3指定地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聯名持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作準。
6.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建議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蔡水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周偉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